报名号： 教师资格证号：

（2019年秋季）宜昌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资料袋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申请认定学科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户籍（有效居住证）所在地：

|  |  |  |
| --- | --- | --- |
| **序号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系统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4纸打印件1份 |  |
| 2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使用电脑填写，签名须手写） |  |
| 3 | 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 4 |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6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
| 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提供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学业成绩原件和复印件及高校录取花名册申请人信息页复印件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提交） |  |
| 7 | 指定医院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  （须使用规定体检表、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 |  |
| 8 | 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  (与网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  |
| 9 | 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在户籍地申请的提交） |  |
| 本市有效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的提交） |  |
| 10 | 申请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备注 | **上表序号6、9所列资料，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交；所有证件证书原件审核完毕后退还申请人，不留存。** |  |

现场确认审核人：\_\_\_\_\_\_\_\_\_\_\_\_\_\_\_\_\_\_ 认定机构复核人: \_\_\_\_\_\_\_\_\_\_\_\_\_\_\_\_\_\_